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尔化工”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迪尔化工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迪尔化工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小型加工件、阀门校验等零星服务	550,000.00	14,512,964.36	详见注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硝酸	20,000,000.00	4,706,426.55	预计客户产能增加，对稀硝酸的采购量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20,550,000.00	19,219,390.91	

注 1：上述表格中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 2：上述“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共 14,512,964.36 元，其中 14,506,061.71 元系公司 2023 年 1-3 月份向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及脱盐水。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2 年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处置，并于 2022 年 3 月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 2023 年 4 月起，公司与泰

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无需预计与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的交易。剔除上述与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的交易后，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 6,902.65 元，本次预计 550,000.00 元，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公司预计新上项目及进行原装置技改，小型加工件定制增加。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宁阳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华阳路 1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

实际控制人：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注册资本：2013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13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14 日

主营业务：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农药生产及销售；84 消毒液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氯 $\leq 5\%$ ）；焊接气瓶的检验检测、安全阀校验维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机械生产销售；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配件、中间体的进口及相关技术的服务；进出口业务（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为 116,153.27 万元、净资产为 40,556.2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2,129.35 万元、净利润为 5,444.86 万元。

关联关系：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交易内容：销售硝酸，为公司提供阀门校验等零星服务。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名称：山东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宁阳县磁窑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良

实际控制人：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8 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贸易经纪；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为 4,040.86 万元、净资产为-295.9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38.31 万元、净利润为 67.74 万元。

关联关系：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23 年 7 月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之“第十二章释义”之“（十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规定，转让后的 12 个月内即至 2024 年 7 月仍需继续认定为关联方，自 2024 年 8 月起，公司与山东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采购小型加工件。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成交价格将由交

易双方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发展。

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考虑运输成本、商品性质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的，不存在公司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以上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邵楠

丁邵楠

毕见亭

毕见亭



2023 年 12 月 11 日